# 最新单身公寓租赁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9-03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一承租方：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将位于小区号楼室的室厅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_\_\_至\_\_\_。2、本房屋月租金 \_\_\_元，按年度结算。每年度乙方须提前天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不得...*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一**

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小区号楼室的室厅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_\_\_至\_\_\_。

2、本房屋月租金 \_\_\_元，按年度结算。每年度乙方须提前天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付给甲方押金\_\_\_元，作为房屋内部设施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综合保证金。等租期圆满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4、甲方提供设施如下：空调台，热水器台，电视台，冰箱台，床张，电风扇台，沙发组，餐桌张，写字台张以及部分家具。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损坏，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负责修理好并能正常使用交予甲方，否则按价赔偿。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5、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6、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乙方在租赁期限期间不得私自转租转借。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7、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水表：\_\_\_电表：\_\_\_燃气表：\_\_\_

8、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9、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于\_\_\_\_\_年申明：本房屋出租期限到\_\_\_\_\_\_年\_\_\_\_\_月到\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届时甲方将收回自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于： 即日生效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鉴于，乙方拟承租甲方拥有的房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位于西子重工厂区内的人才公寓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仅作为住宅使用，房屋现状为精装修。

二、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年。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承租的建筑面积平方米，人民币元/月/套，（暂定，以最终测绘结果为准），租金自租期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中不包括水电费、电话网络费、有线电视费/数字电视费等在使用租赁承租物业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三、押金/租金支付

协议签订后，承租人需根据不同户型的房源至财务部缴纳租房质保金，在公司做满一月的员工，租金将在当月的工资中扣除，新入职的员工租金以现金的形式至财务部缴纳。

四、乙方承租期间应按时缴纳水电费、有线电视费/数字电视费、电话网络费及公共能耗等相关因乙方使用承租房屋所产生的费用，按每月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租期间乙方应遵守《公寓楼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服从公司的管理。

五、承租期间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甲方已配置了家具（床、电视柜、衣柜、写字桌等）和家电（热水器、空调、油烟机）等设施（具体详见乙方入住前签收的房内物品设施清单）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期间房屋及其所附设施如发生损坏、故障，乙方应自行负责修缮、修复，如有损坏，视损坏程度进行赔偿，并在押金中予以扣除，若押金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六、任何涉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有线电视费/数字电视费、电话网络费、维修费等费用）未支付的，在租赁期间甲方均有权从押金中扣除，并且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押金。

七、协议提前终止

租赁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拖欠水电费、公共能耗费费等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二）乙方违反《公寓楼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劝导后仍不遵守的；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房屋或将房屋转借给第三方使用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承租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或随意更改结构及相关设施设备的。

当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5天内办理完毕退租手续，退租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将剩余押金退还给乙方（如果有的话），甲乙双方按实结算租金。

租赁期限内，甲方认为有必要收回房屋，甲方有权随时提前10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期满日终止，就该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补偿等。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10天内办理完毕退租手续，退租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将剩余押金退还给乙方（如果有的话），甲乙双方按实结算租金。

八、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未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内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双方租赁关系终止，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完退租手续，退租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将剩余押金退还给乙方（如果有的话），甲乙双方按实结算租金。

九、本协议因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终止的，乙方未在相应期限内办理完毕退租手续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理房屋内乙方遗留物品，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就甲方的处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退租手续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应将房屋内属于乙方的物品全部搬离，并通知甲方对房屋及其所附设施进行验收，房屋及附属设施有损坏的视损坏程度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乙方不予修理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剩余租金中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结算完毕水电费，电话网络费、有线电视费/数字电视费、公共能耗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

（三）将房屋钥匙及其他应当移交的物品归还甲方。

十、租赁期满后乙方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于租赁期届满前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由双方于年月日签署。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

房间内公共设施情况：

使用人签字确认：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三**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_\_\_\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甲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四**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且甲乙双方在相互知悉房屋及有关其他相关事宜情况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日前按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整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省\_\_\_\_镇房屋租赁条例》、《\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该房屋或抵押该房屋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两个月租金。

2.发现乙方撤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如乙方因特殊原因转租该物业但必须告知甲方，同时保证不会使甲方承受任何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应承担实际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等一切与使用该屋有关的杂费。

3.依时交纳房租。逾期交付租金超过\_\_\_\_日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定合同。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五**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

时间：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六**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年＿＿月＿＿日起，将＿＿＿＿＿＿外交人员公寓＿＿楼＿＿＿单元＿＿＿号公寓＿＿＿套租给＿＿＿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本人签名） （本人签名）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七**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_\_\_\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公寓\_\_\_\_\_\_\_\_\_套租给乙方作住宅之用。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_\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_\_\_\_\_\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_\_\_\_\_\_\_\_\_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八**

\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_\_\_\_\_\_\_\_公寓\_\_\_\_\_\_楼\_\_\_\_\_\_单元\_\_\_\_\_\_号公寓\_\_\_\_\_\_套租给\_\_\_\_\_\_国驻华大使馆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干分之\_\_\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对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的规定。乙厂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理人：\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街\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完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共\_\_\_\_\_\_\_\_\_天。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上述房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

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公寓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五条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二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交纳与结算

第六条乙方在人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优惠折扣率×租用的公寓面积

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和网络使用费用及送餐、托婴、文印等特殊费用(费用标准另定)。

甲方负责承担房产税、出租公寓所用土地的使用费、租赁管理等政府税费。

第七条乙方租住同一房\_\_\_\_\_\_\_\_\_天，付\_\_\_\_\_\_\_\_\_%房租;住\_\_\_\_\_\_\_\_\_天及以上享受\_\_\_\_\_\_\_\_\_%的优惠价。

乙方在入住期间，每月\_\_\_\_\_\_\_\_\_日向甲方交纳下月租金，先付后用，否则甲方可要求其立即退房。甲方收取租金后必须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租凭证。

第八条乙方要求提前退房时，甲方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应付租金和应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公寓的使用、维修和转租

第九条甲方在出租公寓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妥善保护公寓及配套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十条乙方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1.不得在公寓内放置货物;

2.不得更动公寓内的电线、管道位置;

3.不得随意更动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出租公寓;

4.不得在公寓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公寓的内部结构。

第十一条乙方在公寓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寓本身或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小时内进行维修。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内的设施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装或重新添置。乙方承担维修、安装或重新添置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确需对公寓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按法定程序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公寓再行转租。本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合同的转让、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要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房间，须经甲方同意，但所居住天数不能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合同自动终止的免责条件：

1.发生不可抵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用出租公寓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公寓，或者需要改建房屋;

3.甲方的有关公寓租赁有效证件失效。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合同终止，所造成双方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知乙方交回公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公寓设施而不主动赔偿，甲方从乙方租赁押金扣除有关费用后，乙方不及时补足押金的;

2.乙方逾期不交房租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公寓用途的，擅自将公寓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公寓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5.乙方在公寓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迁离公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消费金的余额以及租赁押金：

1.在公寓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或乙方愿意承担人为损坏的费用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维修，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公寓，且未能及时为乙方安排其他适当公寓;

2.乙方在公寓里得不到安全保障;

3.乙方得不到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条本合同到期或出现本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况，甲方对公寓进行核收，结算乙方所有应付账款后，应返还乙方的预付金余额和押金。

乙方应按期迁离公寓。

乙方提前办理退房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如需继续租用甲方公寓乙方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三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新合同，原合同押金将自动转入新合同。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公寓，在甲方还没有与其他人签订合同前，乙方享有对同一房间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条赔款仅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乙方拖欠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欠费用，同时还有权收取滞纳金。每天滞纳金金额以拖欠费用总额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乙方擅自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或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的，该转租(让)无效，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在违约期间应付租金的\_\_\_\_\_\_\_\_倍。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签约地仲裁机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悖离。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

地址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登记机关(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

承租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8.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6)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8)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本合同自双方签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房产证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

2.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列明。

甲、乙双方同意就约定的有关事宜，在本合同终止时，作为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住宅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于每季度\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租金。

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_\_\_\_\_\_\_%支付滞纳金。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人民币，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和乙方留下的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甲方所有。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立即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日使用费。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改变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_\_\_\_\_\_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_\_\_\_\_\_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_\_\_\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_\_\_\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甲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签订，一式\_\_\_\_\_\_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_\_\_\_\_，房屋内附着设施及物品清单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_\_拾\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支付滞纳金。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甲方如逾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则须按日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个月(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的相关承诺。

1、产权承诺。甲方保证该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

2、相关费用承诺。甲方在该房屋出租给乙方时应将水、电、天然气、物业、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等相关费用缴齐，并将相关缴费单据于交付房屋时向乙方出示。

3、如实陈述承诺。该出租房屋及相关设施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或其他影响居住的重大注意事项，甲方必须向乙方作如实书面陈述和提示，不得隐瞒或有重大遗漏。

若甲方违反以上承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物业管理费;

5、互联网费;

6、\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方合同解除权。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已收房租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四**

房屋所有人(甲方)：

房屋租赁人(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省市新区号楼单元室住房一套，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房屋租期月(年，时间年月日至年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为人民币)元。在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应付半年租金及押金，付款期限从甲方通知为准，三日内付清。逾期一日交滞纳金(房屋租金1%)。逾期不交合同自动解除，押金不退，甲方立即收回房屋。

二、在乙方能遵守下述情况下，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人民币元。

三、在租赁房屋期间，使用该房屋所有产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该房屋收回，并且不退还租金及押金。

五、乙方应爱护房屋内外的各种设施，不得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如有损坏，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该房不能用作非法活动场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不退还租金及押金。

七、该房屋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租赁房屋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乙方，但租金将随行就市。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日期：联系电话：

乙方：日期：联系电话：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元)。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第八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

第九条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六**

租房合同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房合同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甲方同意将\_\_\_\_市\_\_\_\_路\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1、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_\_\_字第\_\_\_\_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第四条：租金租金为每月\_\_\_\_\_\_\_\_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抬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

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

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

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1、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租房合同租房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

第一条规定的;

3、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4、违反本合同

第十四条规定的;

5、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租房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租房合同。

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租房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单身公寓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_\_\_\_\_\_\_\_\_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小区\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

2.在租赁期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_\_\_\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月向甲方提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